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1、2及3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及列為第4及5項決議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茲提述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1、2及3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及列為第4及5項決議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2,889,730,786股卜蜂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謝氏家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86,108,445股卜蜂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43%），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過渡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1、2及3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1、2及3項決議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03,622,341股卜蜂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8.57%）。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4及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4及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89,730,786股卜蜂股份。概無卜蜂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進行投票表決過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	537,827,144 (100%)	0 (0%)	537,827,144
(2) 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CPS換股股份。	537,827,144 (100%)	0 (0%)	537,827,144
(3) 批准卜蜂總供應協議、卜蜂總購買協議及業務分割總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537,827,144 (100%)	0 (0%)	537,827,14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023,935,589 (100%)	0 (0%)	2,023,935,589
(5) 批准修訂本公司細則。	2,023,935,589 (100%)	0 (0%)	2,023,935,589

由於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為第1、2及3項決議案之各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而投票贊成第4及5項決議案之特別決議案之票數不少於75%，故上列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批准及通過。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彭小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仁基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及彭小續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